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考量同一個集團同時兼任不同金融機構董（監）事，因參與經營，瞭解公司業務狀況與策略，將衍生所任職金融機構間之利益衝突。為因應前揭具監理疑慮之市場發展，爰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另鑒於現行法人董事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不利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性，爰併於旨揭法規內增訂相關規範，以落實監理要求。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自然人或法人擔任銀行董（監）事時，如該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上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
- 三、 增訂銀行之專業董事應非為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惟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銀行子公司及政府百分之百持有股份者，不在此限。另資產規模達一兆元以上者，應提高專業董（監）事人數比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明定本準則第三條之三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銀行之負責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p>	<p>銀行業為特許事業，得吸收社會大眾資金，其經營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秩序穩定，故銀行負責人之積極資格原則上應具備良好品德，爰於序文中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p>	<p>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p>	<p>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p>	
<p>第三條之三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前條第一項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派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內之集團經營模式趨於普遍，為落實負責人兼職不得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競業禁止規定或有利益衝突情事，考量目前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多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故規定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及其關係人，如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對象範圍中，則推定有本準則第三條之二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三、基於實務運作之考量，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如有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銀行法或金融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p>		<p>股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派兼者(如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但書，或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等)，不在此限。</p> <p>四、訂定第二項就第一項所稱之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當選態樣，予以定義，將行使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之自然人及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中，並依其當選方式分款敘明。</p> <p>五、訂定第三項就第一項之關係人範圍予以定義，並參考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同一人之關係人範圍，考量銀行有控制權股東管理之監理强度高，因此範圍較廣，但銀行負責人兼職限制，監理強度稍低，故本項之關係人範圍酌為限縮。</p> <p>六、政府及國營銀行對金融機構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無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惟政府或國營銀行指派代表人擔任投資之金融機構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p>		<p>(理)事、監察人(監事)時，所指派之代表人，除事先檢具有關文件，說明該代表人兼任無利益衝突之虞及必要性，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爰明定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p> <p>銀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p>	<p>第九條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p> <p>銀行之董(理)事長應具備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之董(理)事長及以</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應具備良好品德」等文字。</p> <p>二、為強化我國大型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專業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具專業資格條件者，應有較高之比率。</p> <p>三、鑒於董(理)事會為銀行最高決策及治理機關，且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董(理)事，因其專業條件係歸屬該自然人本身，應以該自然人名義當選董(理)事，以維持銀行最高治理機關之專業性及穩定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銀行專業董(理)事，應為以自然人(包括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本身名義當選，若任期中產生缺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補選。主管機關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自然人董事制度，爰明定全體董(理)事在十三人以上者，自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u></p> <p><u>銀行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理)事全體人數在十三人以上者，得為五人。</u></p> <p><u>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之銀行子公司及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銀行之董(理)事長應具備<u>第一項</u>所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之董(理)事長及以具備<u>第一項</u>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銀行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期限內調整。</p> <p>銀行對擬選任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銀行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期限內調整。</p> <p>銀行對擬選任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人專業(理)董事得為五人。</p> <p>四、鑒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其係單一股東，由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協助銀行正常營運之責任，爰為利銀行董事會得貫徹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之經營意志，並使權責歸一，爰於第四項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之銀行子公司，其專業董(理)事，無須為自然人，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之立法意旨。另政府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亦屬單一股東結構，由政府完全承擔經營之責，爰亦於予以排除。</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條文第三</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本次修正發布時，尚未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之三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銀行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本準則第三條之三有關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具影響力之關係人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銀行董(理)事應以自然人本身名義當選，及資產規模達一兆元以上者，應提高專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人數比率之規定。但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銀行如依公司法全面改選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時，即應符合該規定。</p>